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569 号

致：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中科江南、公司	指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江南有限	指	北京中科江南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间接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	指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电运通	指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实施的《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即京天股字（2020）第 569-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申报的《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05 号《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0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00 号《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分拆上市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均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

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6、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7、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0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控股股东广电运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分拆发行人上市的决议

2020 年 3 月 23 日，广电运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发行人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0年9月27日，广电运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发行人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14日，广电运通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分拆发行人上市相关的议案。

3、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有关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广电运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分拆发行人上市的决议；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有关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交易所审核，且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成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和《分拆上市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广电运通、广州无线电集团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如下文所述，发行人满足《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28 日由中科江南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广电运通、广州无线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

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广电运通、广州无线电集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上市规定》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控股股东广电运通于 2007 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至今上市已满 3 年，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广电运通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净利润后，归属于广电运通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广电运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广电运通股东的净利润的 50%；广电运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广电运通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广电运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广电运通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广电运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广电运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广电运通 2019 年财务报表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广电运通不存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发行人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广电运通不存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发行人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发行人未从事金融业务，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广电运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未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总股本的 10%；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未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广电运通已经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广电运通突出主业、增

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广电运通与发行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分拆上市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发行人目前已拥有多项生产经营所需的知识产权，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3、发行人与广电运通、广州无线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

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广电运通、广州无线电集团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发行人与广电运通、广州无线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经营场所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发行人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3、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和知识产权，发行人的资产与其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4、发行人通过独立的渠道进行采购，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采购的情形。

5、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负责产品（服务）的研发，发行人的研发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2、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生产（服务提供）部门，负责产品的生产（服务提供）。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生产（服务提供）系统、生产（服务提供）设备和工具均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人员独立管理和控制，不依赖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

3、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市场及配套服务部门，负责产品（服务）的采购和销售及配套服务工作，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及专职人员，未使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其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下称“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

管理机构包括董事会下设的总经理及其下设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设有财务部，为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

3、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发行人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均由广电运通持股 30%以上且系第一大股东，广电运通最近二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国资委。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目前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中科江南有限设立时出资人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经于 2014 年解除。中科江南有限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中科江南有限 2011 年 11 月设立及后续至 2014 年 2 月增资至 1,702.13 万元期间股东出资均以商业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 未履行验资程序, 不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第二十九条“股东缴纳出资后, 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的规定, 但由于中科江南有限属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企业,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第十三条“在示范区设立企业, 以货币作为初次出资或者增资的, 可以银行出具的企业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或者以已发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作为验资凭证”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第十二条“在示范区内设立内资企业或者内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 投资人以货币出资的, 可以以商业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的规定, 可以以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2015 年 11 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科江南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情况进行了补充验资确认。此外, 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公司法》已将“股东缴纳出资后, 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的规定删除,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实缴制变更为认缴制,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目前已不是法定要件。因此, 中科江南有限 2011 年设立及后续至 2014 年 2 月增资至 1,702.13 万元期间股东出资未履行验资程序虽不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的规定, 但符合《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的规定, 具有法律依据, 且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要求,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出资以商业银行入资凭证作为验资证明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中科江南有限股权变动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但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经于 2014 年解除,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真实, 中科江南有限股权变动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 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广电运通于 2018 年 3 月取得发行人 46%股权时相关协议中约定了“公司治理”等事项的特殊权利条款。2020 年 8 月, 广电运通签署协议解除了上述

特殊权利条款。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和解除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权属清晰，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中科江南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目前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需的资质至今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
- 2、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

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5、关联自然人。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与关联方的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广电运通、广州无线电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发行人与广电运通、广州无线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广电运通、广州无线电集团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租赁房产、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主要用于办公的房产中有三项房产的证载用途为住宅，与实际用途不符。《物权法》第 77 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相关出租方也未能提供全部利害关系人的同意文件。鉴于发行人将该等房屋仅用于办公用途，面积相对较小（合计 484.89 平方米），市场上较容易找到替代品，租期较短并且剩余租期均不足一年，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通过购买、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合法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

发行人目前投资了 2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该等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该等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注销 2 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该等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相关主体在清算过程中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重大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重大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发行人正在履行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的名义对外签署，均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报告期初以来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来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目前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对各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已依法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二年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发行

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具有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合法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办理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以发行人作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本次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确认，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广电运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分拆发行人上市的决议；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审核和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庆

刘娟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 年 11 月 6 日